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台財稅字第 0990405074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三、「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賦稅署網站（網址：<http://www.dot.gov.tw>）「賦稅法規服務」選項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之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之翌日起 7 日內陳述：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三）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部 長 李述德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九年發布後，於八十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配合「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實施注意事項」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以及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之規定，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嗣部分營利事業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立登記時，「委員會」名稱與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不符，或與發起人應有三十人以上之條件未合等問題，致無法辦理登記及申請編配統一編號，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後，可檢具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編配統一編號，並配合刪除同項第三款應檢具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證明文件之規定，以符實際。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應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職工退休基金事宜。</p> <p>前項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於成立後檢具下列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編配統一編號：</p> <p>一、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及委員名冊。</p> <p>二、職工退休辦法。</p> <p>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應載明職工退休基金提撥、保管、運用及分配之規定。</p>	<p>第二條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應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職工退休基金事宜。</p> <p>前項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編配統一編號：</p> <p>一、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及委員名冊。</p> <p>二、職工退休辦法。</p> <p><u>三、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證明文件。</u></p> <p>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應載明職工退休基金提撥、保管、運用及分配之規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九八○四九○二○八○號令修正第二項規定，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後檢具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編配統一編號。嗣部分營利事業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立登記時，「委員會」名稱與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不符，或與發起人應有三十人以上之條件未合等問題，致無法辦理登記及申請編配統一編號。鑒於上述編配統一編號僅係基於稽徵機關審查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分配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及可否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撥職工退休基金，稽徵機關尚無監督該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之職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成立職工</p>

		<p>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後，可檢具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編配統一編號，並配合刪除同項第三款應檢具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證明文件之規定，以符實際。</p>
--	--	--